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5-034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25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妙云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适用法律规范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1. 同意选举独立董事吴杰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本次董事会任期一致,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组成如下:

主任委员:吴杰 委员:易辉 翁翼云 郭剑锋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同意选举吴杰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次董事会任期一致,调整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如下:

主任委员:李国庆 委员:赵烽 吴杰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同意选举吴杰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次董事会任期一致,调整后的提名委员会组成如下:

主任委员:翁翼云 委员:王妙云 吴杰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岳阳兴长“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岳阳兴长“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5-035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相关决策与部署,积极响应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起的“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岳阳兴长”)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在价值的充分认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长远发展战略,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本方案旨在进一步促进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增强投资价值,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本方案于2025年7月21日经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核心主业,推动高质量发展

坚持“一二三四”的发展原则,即一条主线(石化产业),两个基地(华中和华南),三大业务领域(化工新材料、节能环保、清洁能源)、四大支撑(科技、管理、人才、文化),坚定不移打造有发展质量和发展前景的上市公司”愿景,建设主营业务效益突出、技术先进的高科技创新型上市公司。

重点布局高端新材料产业。贵金属产业领域,公司惠州一期高端聚烯烃项目于2024年1月开车成功,投入试运行,迈出了高端聚烯烃产业链的关键一步;新能源领域,公司锂电池负极材料前驱体项目于2024年5月全部投产,其产品稳居负极材料用锂电池石油焦市场第一梯队;特种酚领域,公司为甲酚类品种头部企业,广泛应用于电子、医药等高端行业,长期占据高端市场份额。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特种聚烯烃产业化的技术积累,依托公司新材料研究院,发挥自主研发的优势,聚烯烃新材料催化剂、聚合级烯烃催化剂、特种酚催化剂等核心技术优势,加快推进高端化工新材料产业化进程,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高端新材料产业链。

节能环保领域坚持优。VOCs治理领域,自主研发的高效催化裂化吸附剂得到广泛应用,尤其是贵金属催化剂,性能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且具有显著的成本优势;节能领域,开展钢铁烧结尾气CO治理催化器的开发,在降低排放的同时利用余热为企业节能降耗,大力推进环保项目效益化进程;废物资源化利用领域,开发利用硫资源技术,具有硫磺纯度高、能耗低,同时可回收催化器的显著优势,在油田、焦化行业需求旺盛。未来,公司将紧跟绿色发展新要求,加速技术创新,提高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核心能力,逐步打造特色产业并形成竞争优势,在发展壮大中实现社会价值。

公司持续强化与市场的互动、与投资者的主动沟通。2024年,公司就各期定期报告召开业绩说明会,参与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接待投资者来访及实地调研,路演,与辖区上市公司协会组织交流等,向投资者和社会公众传递公司改革发展动态,回应投资者关切,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增加必要的自愿披露,持续优化披露内容,持续加强舆情信息收集和研判,同时加强公司内部信息披露管理,确保信息披露质量,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将进一步丰富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沟通形式,针对所处行业特征,客观准确阐述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发展前景,增强投资者信心,共同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五、坚持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

公司持续夯实治理基础、完善治理体系,提升治理水平,坚持规范运作理念,提升规范运作能力。2024年,公司释放董事会席位,引入积极投资者,回应市场对公司的支持与期望,同时提升公司对于市场的理解、董事会的履行职权能力。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定》等,确保治理规范、独立董事充分发表其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及其专业能力,开展现场工作,对公司发展、管理、财务、经营、风险等提出建议。2024年,公司拟成立八大业务系统信息化模块,制作证券业务系列培训课程13期,涵盖公司日常规范运作的各个方面,解决了日常规范运作范围不具体,要求不清晰的问题,提供了开展规范运作的新工具,对于提升全员规范运作意识,提升公司整体规范运作能力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5年,公司将按照新规要求,完成对治理机构的调整,同步修订相关治理制度体系。

为确保调整后的公司治理运行高效,公司拟将相应强化履职保障,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学习培训,提高制度执行力,提高公司依法合规治理水平。

六、其他说明

1. 合同签署概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分别与某J贸公司、某客户签订了完整装备系统总体外贸产品国内采购合同和某型号光电系统订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总金额为68,509.91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方介绍

因合同部分信息敏感,公司根据相关对外信息披露管理规定,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信息。J贸公司和某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款项一般为专款,具备履约能力,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标的:完整装备系统总体产品和某型号光电系统;

2. 合同金额:68,509.91万元人民币;

3. 合同生效条件、时间及履行期限:自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且收到预付款后生效,本合同履行具体时间按约定执行;

4. 合同变更及解除:按合同约定执行;

5. 其他:合同执行计划与产品交付进度、产品技术与执行标准、产品技术状态管理、产品质量管理、项目管理、验收、随产品提供的文件、产品包装、产品储存与运输、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合同签订、保密责任、不可抗力、合同的变更与解除、违约责任、廉洁条款、争议处置、合同生效、启动方式及其他、合同附件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是公司继前次完整装备系统总体型号项目在海外实现批量订货后(详见2024年3月1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日常经营重要合同公告》2024-005号公告),在海外市场取得的一大批次订单。

公司短期能够再次获得完整装备系统总体型号项目订单,证明前次合同的产品性能、交付质量、服务保障赢得了国际用户的高度认可。公司连续性海外订单获取,体现了国际市场对公司作为可靠、先进完整装备系统总体供应商地位的肯定,为后续更多外贸订单的签订奠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5-023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重要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分别与某J贸公司、某客户签订了完整装备系统总体外贸产品国内采购合同和某型号光电系统订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总金额为68,509.91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方介绍

因合同部分信息敏感,公司根据相关对外信息披露管理规定,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信息。J贸公司和某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款项一般为专款,具备履约能力,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标的:完整装备系统总体产品和某型号光电系统;

2. 合同金额:68,509.91万元人民币;

3. 合同生效条件、时间及履行期限:自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且收到预付款后生效,本合同履行具体时间按约定执行;

4. 合同变更及解除:按合同约定执行;

5. 其他:合同执行计划与产品交付进度、产品技术与执行标准、产品技术状态管理、产品质量管理、项目管理、验收、随产品提供的文件、产品包装、产品储存与运输、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合同签订、保密责任、不可抗力、合同的变更与解除、违约责任、廉洁条款、争议处置、合同生效、启动方式及其他、合同附件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是公司继前次完整装备系统总体型号项目在海外实现批量订货后(详见2024年3月1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日常经营重要合同公告》2024-005号公告),在海外市场取得的一大批次订单。

公司短期能够再次获得完整装备系统总体型号项目订单,证明前次合同的产品性能、交付质量、服务保障赢得了国际用户的高度认可。公司连续性海外订单获取,体现了国际市场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5-050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5-05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湖南信东提供展期借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周敏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敏女士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其任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周敏 职务:董事 任职时间:2025年7月21日 原定期限到期日:2026年5月25日 是否继续在上一家任职(如适用):否 具体职务(如适用):无 是否存在未办妥离职手续的情况: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周敏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补选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公开承诺事项,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

公司对周敏女士在公司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以及对公司经营和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周敏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敏女士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其任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周敏 职务:董事 任职时间:2025年7月21日 原定期限到期日:2026年5月25日 是否继续在上一家任职(如适用):否 具体职务(如适用):无 是否存在未办妥离职手续的情况: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周敏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补选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公开承诺事项,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

公司对周敏女士在公司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以及对公司经营和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6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公告编号:2025-066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次可转换的赎回日期与转股期相同,即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伟隆转债”赎回价格为100.485元/张(含当期应付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0%,且当期利

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7月7日

3.“伟隆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7月29日

4.“伟隆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

5.“伟隆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8月1日

6.“伟隆转债”赎回日:2025年8月1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8月6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帐日:2025年8月8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伟隆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7月31日市售后仍未转股的“伟隆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伟隆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伟隆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伟隆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伟隆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若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赎回“伟隆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伟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伟隆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